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2〕2号

关于河源 220 千伏万绿湖（白田）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 220 千伏万绿湖（白田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在河源市源南镇、源西街道、东埔街道及东源县仙塘镇、义合镇建设河源 220 千伏万绿湖（白田）输变电工程项目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 220 千伏万绿湖变电站，建设 180MVA 三相三绕组油浸式低损耗自然油循环自冷有载调压高阻抗变压器 2 台。

（二）1、新建万绿湖站至河联甲乙线解口点和上寨站 220kV 出线，分别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 $2 \times (1.31+1.19)$ km、220kV

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$2 \times 44.352\text{km}$ 。改造上寨站至热水站部分站外线路,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$2 \times (0.218+0.936+0.693)\text{km}$ 。2、新建万绿湖变电站 110kV 出线线路并改接部分线路。改接部分线路包括改接 110kV 河明,桂榄线,联桂甲乙线入万绿湖站线路、双下站站内线路(架空段和电缆段)完善。

(三)上寨站扩建 2 个 220kV 出线间隔,风光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、源城分局,东源分局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初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、生态保护措施,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:

(一)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。工程跨越东江湿地公园,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,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加强管理,严格控制施工范围,不得在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设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;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、废渣等固体废物,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,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,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,确保沿线生态安全。

(二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跨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,要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;施工废水应处理

后回用，禁止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水体；施工过程中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：工频电场强度4kV/m、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.1mT。

（四）合理布局变电站主变压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源城分局，东源分局、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22日印发
